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柴斌锋、独立董事李彬及董事林虹辰。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柴斌锋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0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计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等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相关工作等重大事项展开审议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2020年度,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要求经营运作,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审计部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提升控制措施和公司业务的紧密度,切实发挥风险防控功能。

(二) 考察聘任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三) 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 柴斌锋、李彬、林虹辰 2021年4月29日